**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龙游县龙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 月 日 龙游县2025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S319义江线）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尽调询价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

注：合同单价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员福利、各种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上报交警部门验收合格。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工作内容**

龙游县2025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G528、G320）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包含（起讫桩号为**：G320沪瑞线路基路面养护**计划实施路段桩号为K407+216～K408+000双幅、K409+000～K412+000双幅、K413+808～K415+000左幅、K412+000～K412+808全幅、K415+910～K418+000左幅、K418+000～K420+700右幅。总长13.484km，逐段实施 7.583km(折合双幅)；**G528龙广线路基路面养**护计划一级公路逐段实施桩号为K0+000～K1+000双幅、K1+000～K2+000右幅、K3+000～K6+000 左幅、K5+000～K6+右幅，一级公路逐段实施3.3km（折合双幅）；二级公路实施桩号为K12+844～K46+000逐段进行预防养护和修复养护，实施里程计9.741km，并在K46+370～K46+650左侧增设边坡检测。）等路段路基、路面、交安及附属设施等工程修复施工期间协助绘制针对性一点一路段一方案的交通组织设计分流、渠化、绕行示意图；协助项目部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包含市级新闻刊物发布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且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乙方合同金额作相应调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额 元（人民币大写： ）。

注：合同款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乙方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甲方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乙方清退出场。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乙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龙游县龙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